

北京建筑大学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
2017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热诚欢迎报考本校 2017 年“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博士研究生！

北京建筑大学是北京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建高校，北京地区唯一一所建筑类高校，是一所历史悠久、具有鲜明建筑特色、以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是北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服务基地。

学校 1958 年招收本科生，1982 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学士学位授予高校，1986 年获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1 年被确定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2012 年“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成为博士人才培养单位。201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北京建筑大学。2014 年获批设立“建筑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6 年 5 月获批北京未来城市设计高精尖创新中心。

学校学科特色鲜明，人才培养体系完备。现有 10 个学院，设有研究生院，有 1 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涵盖 55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有 1 个硕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点，5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点和 8 个专业学位授权领域点。拥有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5 个。在 2012 年全国学科评估中，建筑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名列第 9 名，城乡规划学名列第 12 名，风景园林学名列第 15 名。

学校师资队伍实力雄厚。现有教职工 10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658 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59 人，教授 118 人，博士生导师 26 人。拥有长江学者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3 人，千人计划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省部级以上人才 80 余人，教育部创新团队等省部级以上团队 26 个。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质量立校，教育教学成果丰硕。2014年《注重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在近两届北京市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教学成果奖18项，其中一等奖7项。现有在校生12084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2162人，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办学格局和教育体系。

学校始终坚持科技兴校，不断强化面向需求的办学特色，学校现有25个省部级科研平台。近五年来共获国家科技奖15项，其中2010、2011、2012连续三年以第一主持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4年以第一主持单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建设具有建筑行业特色的大学科技园，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工作首批试点的2所高校之一。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引领下，落实国家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抓住首都北京新定位、国家建筑业转型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重大机遇，按照“提质、转型、升级”的基本发展策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发展模式，以首善标准推动学校各项事业上层次、上水平、实现向教学研究型大学转型，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具有鲜明建筑特色的高水平、开放式、创新型大学。

一、培养项目特点

“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主要针对我国建筑遗产保护行业急需的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其宗旨是满足国家文化战略及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目标的需求。

培养项目强调建筑遗产保护的应用理论与工程技能的紧密结合，在知识构成上以建筑学学科为主干、兼有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等支撑学科综合工科知识和历史学、考古学等文科知识；在技能训练上以建筑遗产保护的实践能力为基础，注重建筑传统技艺的传承与现代高新技术的应用，提高我国建筑遗产保护的整体水平。

二、指导思想与培养目标

按照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要求，树立“服务需求、突出特色；专业复合、能力双修；精心培养、严格标准”的理念，以建筑遗产保

护科学的思想和方法为方针，培养建筑遗产保护行业的复合性、传承性、特殊性的高素质、高层次专门人才。

根据建筑遗产保护人才培养的需要，构建以建筑学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多学科交叉的培养平台，强调在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方向的知识复合，培养在建筑遗产保护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方面能够提出创新性方案或者做出创新性成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培养的人才能够掌握建筑遗产保护学科领域的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建筑遗产保护的科学研究和保护工程的能力，能够在建筑遗产保护领域中提出理论联系实际的创新见解或取得较大应用价值的开拓成果。

三、研究方向

围绕国家在建筑遗产保护领域中的特殊需求，遵照建筑遗产保护工程系统的技术规律，在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设置的4个研究方向是：

- (1) 建筑遗产保护理论（设置学院：建筑学院）
- (2) 建筑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设置学院：建筑学院、土木学院）
- (3) 建筑遗产数字化保护（设置学院：测绘学院）
- (4) 建筑遗产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设置学院：环能学院）

四、招生计划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数以教育部当年下达招生计划为准。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面向建筑遗产保护领域中具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考古学等相关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扎实

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and 一定执业经历的专业人员。

3. 一般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体检统一安排在复试期间进行（时间另行通知），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5. 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招考方式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入学招生方式为普通招考，分为申请、初试、复试及录取4个步骤，面向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公开招考选拔。

1. 申请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2017年4月30日前登陆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c.bucea.edu.cn>），点击“博士研究生报名管理系统”报名，其他报名方式无效。

申请人需交纳报名考试费、打印《北京建筑大学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寄（送）报名材料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2017年5月4日。对申请人提供报名材料的要求如下：

（1）通过报名系统填写导出的《北京建筑大学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和本科阶段证书复印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6) 《北京建筑大学报考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 份（可从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下载专栏”下载，用 A4 纸打印），分别由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推荐；

(7) 《北京建筑大学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1 份（可从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下载专栏”下载，用 A4 纸打印）；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细摘要和目录）；

(10)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申请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以便审核。

(11) 缴纳报名考试费 200 元/人。收费依据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收费编码：173056004）。

学校组成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侧重审核申请人的毕业学校与专业、品德、学术水平及其在所报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等。

(12) 现场确认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申请现场确认工作安排》。

2. 初试

(1) 初试时间：北京建筑大学 2017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时间初定为 2017 年 5 月下旬，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2) 考试地点：考试将在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内进行，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3) 考试科目：设置“英语”、“研究方向专业基础”、“建筑遗产保护学科综合”3 门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

“英语”科目考试题型包括词汇、阅读、翻译和写作等，听力和口语

安排在复试阶段测试；

“研究方向专业基础”科目按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确定，即“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专业基础”、“建筑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专业基础”、“建筑遗产数字化保护专业基础”和“建筑遗产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专业基础”；

“建筑遗产保护学科综合”科目包括4个研究方向的试题，“建筑遗产保护理论”方向的试题为必答题，其余试题为选答题。初试均采用笔试。

3. 复试

(1) 复试时间：初试后。

(2) 考试地点：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3) 复试科目：设置“面试”1门考试。主要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申请人应向复试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4. 录取

北京建筑大学将根据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其报名材料评价结果、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和相关材料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北京建筑大学向考生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七、学制、学习年限和授予学位

“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5年。其间，课程学习（含部分专业实践）时间为1~1.5年，学位论文工作（含专业实践、访学研究等）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经毕业审核合格且通过论文答辩，授予建筑学博士学位。

八、奖助学金

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可按照现行《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参加奖学金评定。其中，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30000元；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一般为课程学习阶段）

学业奖学金 8000 元/生，第二至第四学年（一般为论文研究和专业实践阶段）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5000 元/生，二等奖 8000 元/生，三等奖 5000 元/生；此外，还可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等相关奖项，以及申请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等。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在校期间可享受助学金 12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本校按照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收费标准收取博士研究生培养费 10000 元/学年·生。

九、学生住宿

北京建筑大学按照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住宿费用由学生自理。

十、其他说明

1. 本校不出售往年试题，不指定参考书，不办考前辅导班。
2. 考生报名时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和材料一经提交确认后，一律不准更改；非定向就业考生在学期间人事档案须转入本校；定向就业考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就业。
3. 现为定向就业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或原为定向培养的硕士生但现处于履行合同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报考博士，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或入学的后果，由考生自负，与招生单位无关。
4. 如发现考生有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本校将进行严肃处理，包括取消考试、入学资格及学籍等。

十一、招生咨询

1. 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介绍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导师简介”（<http://xkyyjs.bucea.edu.cn/yjsxk/xkdwjs/xk.xkdwjs.dsjj.listUI.action>）；更多信息咨询请联系报考研究方向相关学院进行咨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常 瑾	010-68322333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赵 巍	010-68322520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王丽华	010-68322126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 杨红粉

010-61209121

2. 网址

(1)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院：<http://yjsc.bucea.edu.cn>

(2)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http://yjsc.bucea.edu.cn/zs>

3. 电子邮件：yanzhaoban@bucea.edu.cn

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邮政编码：100044

6. 办公地点：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教 1 楼 110 室

7. 联系电话：010-68322241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3 月